

上海市宝山区 2025 年区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5 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5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5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5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5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5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5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5 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职能

上海市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本区主管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单位，位于宝山区友谊路15号。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有关退役军人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以及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等工作。
3. 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就业创业。
4.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相关保障工作。
5. 负责伤残人员残疾等级评定、调整等审核报批事项，组织落实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做好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6. 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组织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7.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负责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8. 组织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依法依规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9. 指导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工作，落实军休人员政治、生活待遇。

10.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1. 职能转变。上海市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保证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顺利运行，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上海市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机构设置

上海市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是包括局本部以及下属 4 家预算单位在内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事业单位 4 家，具体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	宝山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3	宝山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一休养所	
4	宝山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	
5	宝山烈士陵园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专业会议、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5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4,900.9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900.9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33.09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本部门支出预算 24,900.9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4,900.9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33.09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4,770.9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33.09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 130.0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预计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4,485.5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抚恤支出、退役安置支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149.5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类）135.84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购房补贴支出。
4. 其他支出 130.00 元，主要用于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支出，即区双拥基金会资助项目支出。

1、2025 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49,009,114.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47,709,114.00	二、国防支出	
2. 政府性基金	1,300,000.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教育支出	
二、事业收入	-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其他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855,652.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1,495,080.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358,382.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其他支出	1,300,000.00

收入总计	249,009,114.00	支出总计	249,009,114.00
------	----------------	------	----------------

2、2025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855,652.00	244,855,652.00			2,037,978.6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93,508.00	3,393,508.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000.00	41,00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3,660.00	453,66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32,569.00	1,932,569.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6,279.00	966,279.00			
208	08		抚恤	53,153,812.00	53,153,812.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3,880,000.00	13,880,000.00			
208	08	02	伤残抚恤	9,635,000.00	9,635,000.00			
208	08	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830,000.00	830,000.00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19,654,400.00	19,654,400.00			
208	08	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390,000.00	1,390,000.00			
208	08	08	褒扬纪念	4,163,912.00	4,163,912.00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3,600,500.00	3,600,500.00			
208	09		退役安置	175,511,422.00	175,511,422.00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34,450,000.00	34,450,000.00			
208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33,480,000.00	133,480,000.00			
208	09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5,281,922.00	5,281,922.00			
208	09	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625,700.00	625,700.00			

208	09	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23,800.00	223,800.00			
208	0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450,000.00	1,450,000.00			
208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2,796,910.00	12,796,910.00			
208	28	01	行政运行	2,509,645.00	2,509,645.00			
208	2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600.00	22,600.00			
208	28	04	拥军优属	4,034,000.00	4,034,000.00			
208	28	50	事业运行	5,530,665.00	5,530,665.00			
208	28	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700,000.00	700,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5,080.00	1,495,08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5,080.00	1,095,08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3,071.00	93,071.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981,326.00	981,326.0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683.00	20,683.00			
210	14		优抚对象医疗	400,000.00	400,000.00			
210	14	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00,000.00	4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8,382.00	1,358,382.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8,382.00	1,358,382.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41,582.00	1,041,582.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16,800.00	316,800.00			
229			其他支出	1,300,000.00	1,300,000.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00,000.00	1,300,000.0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00,000.00	1,300,000.00			
合计				249,009,114.00	249,009,114.00	-	-	-

3、2025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244,855,652.00	19,039,583.00	225,816,069.00
208	05		3,393,508.00	3,393,508.00	-
208	05	01	41,000.00	41,000.00	-
208	05	02	453,660.00	453,660.00	-
208	05	05	1,932,569.00	1,932,569.00	-
208	05	06	966,279.00	966,279.00	-
208	08		53,153,812.00	2,540,512.00	50,613,300.00
208	08	01	13,880,000.00	-	13,880,000.00
208	08	02	9,635,000.00	-	9,635,000.00
208	08	03	830,000.00	-	830,000.00
208	08	05	19,654,400.00	-	19,654,400.00
208	08	06	1,390,000.00	-	1,390,000.00
208	08	08	4,163,912.00	2,540,512.00	1,623,400.00
208	08	99	3,600,500.00	-	3,600,500.00
208	09		175,511,422.00	5,065,253.00	170,446,169.00
208	09	01	34,450,000.00	-	34,450,000.00
208	09	02	133,480,000.00	-	133,480,000.00
208	09	03	5,281,922.00	5,065,253.00	216,669.00
208	09	04	625,700.00	-	625,700.00

208	09	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23,800.00	-	223,800.00
208	0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450,000.00	-	1,450,000.00
208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2,796,910.00	8,040,310.00	4,756,600.00
208	28	01	行政运行	2,509,645.00	2,509,645.00	-
208	2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600.00	-	22,600.00
208	28	04	拥军优属	4,034,000.00	-	4,034,000.00
208	28	50	事业运行	5,530,665.00	5,530,665.00	-
208	28	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700,000.00	-	700,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5,080.00	1,095,080.00	400,0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5,080.00	1,095,080.00	-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3,071.00	93,071.00	-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981,326.00	981,326.00	-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683.00	20,683.00	-
210	14		优抚对象医疗	400,000.00	-	400,000.00
210	14	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00,000.00	-	4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8,382.00	1,358,382.00	-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8,382.00	1,358,382.00	-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41,582.00	1,041,582.00	-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16,800.00	316,800.00	-
229			其他支出	1,300,000.00	-	1,300,000.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00,000.00	-	1,300,000.0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00,000.00	-	1,300,000.00
合计				249,009,114.00	21,493,045.00	227,516,069.00

4、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47,709,114.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1,300,000.00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855,652.00	244,855,652.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1,495,080.00	1,495,080.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358,382.00	1,358,382.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其他支出	1,300,000.00		1,300,000.00	
收入总计	249,009,114.00	支出总计	249,009,114.00	247,709,114.00	1,300,000.00	

5、2025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855,652.00	19,039,583.00	225,816,069.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93,508.00	3,393,508.00	-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000.00	41,000.00	-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3,660.00	453,660.00	-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32,569.00	1,932,569.00	-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6,279.00	966,279.00	-
208	08		抚恤	53,153,812.00	2,540,512.00	50,613,30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3,880,000.00	-	13,880,000.00
208	08	02	伤残抚恤	9,635,000.00	-	9,635,000.00
208	08	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830,000.00	-	830,000.00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19,654,400.00	-	19,654,400.00
208	08	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390,000.00	-	1,390,000.00
208	08	08	褒扬纪念	4,163,912.00	2,540,512.00	1,623,400.00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3,600,500.00	-	3,600,500.00
208	09		退役安置	175,511,422.00	5,065,253.00	170,446,169.00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34,450,000.00	-	34,450,000.00
208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33,480,000.00	-	133,480,000.00

208	09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5,281,922.00	5,065,253.00	216,669.00
208	09	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625,700.00	—	625,700.00
208	09	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23,800.00	—	223,800.00
208	0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450,000.00	—	1,450,000.00
208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2,796,910.00	8,040,310.00	4,756,600.00
208	28	01	行政运行	2,509,645.00	2,509,645.00	—
208	2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600.00	—	22,600.00
208	28	04	拥军优属	4,034,000.00	—	4,034,000.00
208	28	50	事业运行	5,530,665.00	5,530,665.00	—
208	28	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700,000.00	—	700,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5,080.00	1,095,080.00	400,0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5,080.00	1,095,080.00	—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3,071.00	93,071.00	—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981,326.00	981,326.00	—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683.00	20,683.00	—
210	14		优抚对象医疗	400,000.00	—	400,000.00
210	14	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00,000.00	—	4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8,382.00	1,358,382.00	—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8,382.00	1,358,382.00	—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41,582.00	1,041,582.00	—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16,800.00	316,800.00	—
合计				247,709,114.00	21,493,045.00	226,216,069.00

6、2025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9			其他支出	1,300,000.00		1,300,000.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00,000.00		1,300,000.0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00,000.00		1,300,000.00
合计				1,300,000.00		1,300,000.00

7、2025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说明：本部门 2025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8、2025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138,692.00	19,138,692.00	
301	01	基本工资	2,326,122.00	2,326,122.00	
301	02	津贴补贴	2,443,249.00	2,443,249.00	
301	03	奖金	784,946.00	784,946.00	
301	07	绩效工资	8,469,085.00	8,469,085.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32,569.00	1,932,569.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966,279.00	966,279.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74,397.00	1,074,397.0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683.00	20,683.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2,280.00	72,280.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041,582.00	1,041,582.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500.00	7,50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4,853.00		1,944,853.00
302	01	办公费	351,860.00	-	351,860.00
302	02	印刷费	2,000.00	-	2,000.00
302	04	手续费	1,240.00	-	1,240.00
302	05	水费	42,400.00	-	42,400.00
302	06	电费	172,200.00	-	172,200.00
302	07	邮电费	109,000.00	-	109,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00,000.00	-	300,000.00
302	11	差旅费	68,200.00	-	68,2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80,000.00	-	80,000.00
302	14	租赁费	3,000.00		3,000.00
302	16	培训费	1,500.00	-	1,5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02	26	劳务费	21,000.00	-	21,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248,253.00	-	248,253.00
302	29	福利费	341,280.00	-	341,28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83,320.00	-	83,32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600.00	-	119,6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9,500.00	409,500.00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386,100.00	386,100.00	
303	03	退职(役)费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07	医疗费补助			
303	08	助学金			
303	09	奖励金	3,240.00	3,240.00	
303	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160.00	20,16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合计			21,493,045.00	19,548,192.00	1,944,853.00

9、2025 年部门 “三公” 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编制部门：上海市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三公” 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	-	-	-	-	-	38.97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持平。其中：

-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持平。
-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持平。
-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2025 年，本部门下属 1 家机关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38.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11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时，工作人员减少，经费定额减少。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 115.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15.00 万元。

2025 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15.00 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 0 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市、区两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 5 个预算单位开展了 2025 年项目等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其中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 12 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 22,741.44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抚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各类优抚对象的身份和相关抚恤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给予相应的抚恤补助。如：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定期抚恤金、定期定量补助、一次性抚恤金、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各类优抚对象走访慰问经费、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义务兵优待金、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1-4 级残疾及 5-6 级精神残疾军人护理费、烈士公祭活动经费等等。

二、立项依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烈士褒扬条例》、《烈士公祭办法》、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革命烈士家属、革命军人家属优待暂行条例》、《上海市义务兵及其家属优待金管理办法》、沪民优发〔2002〕11 号、沪民优发〔2006〕18 号、沪民优发〔2007〕12 号、沪退役军人局规〔2023〕1 号、沪退役军人局规〔2023〕

2号、沪退役军人局规〔2023〕3号、沪退役军人局规〔2022〕3号、沪退役军人局发〔2020〕8号、沪退役军人局发〔2024〕2号、退役军人部发〔2020〕22号、退役军人办发〔2021〕34号、沪退役军人规〔2021〕5号、民办发〔2011〕11号、宝民〔2008〕67号、专题会议纪要（2005-31）、沪发改价督〔2016〕6号、沪发改价调〔2019〕4号等。

三、实施主体：

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按政策落实资金并统一发放，各街道、镇、园区配合管理服务。

四、实施方案：

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在业务系统内编制名册及经费标准，由街道、镇、园区对具体发放对象进行核实、按时上报数据，再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并统一发放。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总预算48,989,900.00元，为财政拨款收入经费。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抚恤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48,989,9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48,989,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8,989,9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989,9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5 年- 2025 年)		年度总目标	
	按规定标准，根据实际在册人数，做到应发尽发，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发放各类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人数达目标数以上，保证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保障经费足额、及时拨付，有效改善优抚对象基本生活，使他们满意。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860 人
			定期抚恤金发放人数	>=5 人
			定期抚恤金补差发放人数	>=5 人
			定期定量补助发放人数	>=10 人
			定期定量补助补差发放人数	>=15 人
			伤残人员抚恤补助人数	>=370 人
			定期抚恤金发放人数	>=180 人
			三属差额补助发放人数	>=300 人
			复员军人差额补助发放人数	>=1 人
			参试人员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2 人
			参战人员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10 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是否改善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退役安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按文件要求，此项经费主要用于四个方面：

1. 退役士兵安置经费，主要用于发放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退役士兵生活补助、退役士兵社保补助，以及代缴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保险，其他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费用。
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经费，主要用于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所需人员经费，以及局对军休人员的走访慰问经费。
3.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经费，主要用于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走访慰问经费。
4.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经费，主要用于退役士兵参加学历教育学费补贴、退役士兵社保接续、企业退休复员干部经费。

二、立项依据：

沪府规〔2019〕2号、沪安发〔2001〕12号、国转联〔2016〕6号、沪退役军人局发〔2019〕51号、沪委办发〔2010〕20号、厅字〔2019〕3号、沪退役军人局规〔2021〕1号、沪退役军人局规〔2019〕3号、《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服务规范》、退役军人部发〔2022〕37号、43号、沪财社发〔1996〕63号、当年沪财社文件、当年市社保文件、财政关于退休职工福利费活动费规定、市退役军人局市人保局规定、市政府会议精神等。

三、实施主体：

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按政策落实资金并统一发放及执行，各街道、镇、园区配合管理服务。

四、实施方案：

对象补贴类经费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在业务系统内编制名册及经费标准，由街道、镇、园区对具体发放对象进行核实、按时上报数据，再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并统一发放；其他经费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按政策文件要求执行。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总预算 56,669,500.00 元，为财政拨款收入经费。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56,669,5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56,669,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6,669,5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6,669,5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5 年- 2025 年)		年度总目标	
	做好退役安置工作，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无军籍退休职工、军队转业干部、企业退休复原干部等退役安置对象发放生活补助以及待安置期间进行管理服务。		服务保障无军籍退休职工达 150 人以上，服务保障企业退休复员人数达 100 人以上，其他安置对象服务保障率达 100%，退役安置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达 100%，经费足额及时拨付，落实退役安置对象各项政策待遇，使各类退役安置对象满意。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产出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数量指标	服务保障无军籍退休职工人数	>=150 人
			服务保障企业退休复员干部人数	>=100 人
			其他退役安置人员服务保障率	=10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退役安置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退役安置对象各项政策待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类退役安置对象满意度	>=90%

军休人员安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干休所的工作内容是落实军休干部生活待遇及政治待遇。以“为军休干部服务，对军休干部负责，让军休干部满意”为工作宗旨。为适应军队现代化建设需要，党中央、国务院自1980年起将军队离休干部成批移交政府安置。干休所根据当年军休干部实际人数，编列下年经费预算，经费包括：离退休费及各项津补贴、集体经费等。

二、立项依据

根据相关军休安置文件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53号《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办法》及中办发[2004]2号文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落实生活待遇及政治待遇。生活待遇执行文件：军政【2023】533号文、军政【2019】640号文，军后建【2018】638号文、军政老【2016】18号文、军政老【2016】2号文、政干字【2015】376号文、政干字【2015】31号文、政干【2011】365号文、政干字【2011】255号文、沪民安发【2016】7号文。

三、实施主体

单位负责人做好领导及统筹分配工作，工作人员责任到人，财务人员做好经费安排并及时拨付工作、审核工作。

四、实施方案（说明项目实施的具体工作方案，包括实施阶段、实施内容等）

落实军休干部的各项待遇。1、军休干部每月应发放的工资及津补贴，由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按规定每月统计并安排资金报单位负责人审批后每月按时发放。2、军休干部集体经费包括福利费、特需费（离休）、住院伙食补贴、遗属补贴（离休）、活动费（退休）、丧葬费、医疗补助经费等，根据文件

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由单位负责人牵头组织，并由工作人员负责实施，财务保障资金及审核来落实此经费的使用。3、根据年初制定的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各项活动。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总额 58,630,000.00 元,为军休干部每月应发放的工资及津补贴。军休干部集体经费包括福利费、特需费（离休）、住院伙食补贴、遗属补贴（离休）、活动费（退休）、丧葬费、医疗补助经费等，根据文件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由单位负责人牵头组织，并由工作人员负责实施，财务保障资金及审核来落实此经费的使用。

七、绩效目标

详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填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军休人员安置经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宝山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一休养所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58,63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58,63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58,630,00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5 年- 2025 年)				年度总目标	
		根据工作计划开展各项活动，落实军休干部两个待遇，让他们老有所乐，老有所依，安享晚年。				每月及时准确发放军休人员各项待遇，严格执行各项安置政策，制定完善长管理机制，使军休人员满意。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待遇落实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待遇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待遇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执行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休干部满意度		满意		

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

军休干部安置经费，干休所的工作内容是落实军休干部生活待遇及政治待遇。以“为军休干部服务，对军休干部负责，让军休干部满意”为工作宗旨。为适应军队现代化建设需要，党中央、国务院自1980年起将军队离退休干部成批移交政府安置。干休所根据当年军休干部实际人数，编列下年经费预算，中央经费包括：离退休费及各项津补贴、集体经费等。

2、立项依据

根据相关军休安置文件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53号《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办法》及中办发[2004]2号文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落实生活待遇及政治待遇。生活待遇执行文件：军政【2023】533号文、军政【2019】640号文，军后建【2018】638号文、军政老【2016】18号文、军政老【2016】2号文、政干字【2015】376号文、政干字【2015】31号文、政干【2011】365号文、政干字【2011】255号文沪民安发【2016】7号文。

3、实施主体

单位负责人做好领导及统筹分配工作，工作人员责任到人，财务人员做好经费安排并及时拨付工作、审核工作。

4、实施方案

落实军休干部的各项待遇。1、军休干部每月应发放的工资及津补贴，由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按规定每月统计并安排资金报单位负责人审批后每月按时发放。2、军休干部集体经费包括福利费、特需费（离休）、住院伙食补贴、遗属补贴（离休）、活动费（退休）、丧葬费、医疗补助经费等，根据文件规定，

在合理的范围内由单位负责人牵头组织，并由工作人员负责实施，财务保障资金及审核来落实此经费的使用。3、根据年初制定的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各项活动。

5、 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至 12 月。

6、 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总额 55,000,000.00 元，为军休干部每月应发放的工资及津补贴、军休干部集体经费包括福利费、特需费（离休）、住院伙食补贴、遗属补贴（离休）、活动费（退休）、丧葬费、医疗补助经费等，根据文件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由单位负责人牵头组织，并由工作人员负责实施，财务保障资金及审核来落实此经费的使用

7、 绩效目标（详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填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经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宝山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55,00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55,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5,00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00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5 年- 2025 年)			年度总目标	
	根据工作计划开展各项活动，落实军休干部两个待遇，让他们老有所乐，老有所依，安享晚年。			每月及时准确发放军休人员各项待遇，严格执行各项安置政策，使军休人员满意。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待遇落实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待遇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待遇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执行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休干部满意度		满意	